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宛城管〔2026〕53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综合效能，确保完成《关于印发南阳市2026年度市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宛双随机办〔2026〕1号）各项任务，现制定《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该计划含部门内抽查计划4项、任务总数21条，部门联合抽查计划4项、

— 1 —

任务总数 58 条。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 附件:1.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
2.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项目）	抽查方式	抽取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备注
1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关、企事业单位	一般项目	定向	不超过10%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	3月-11月	
2	对市容环卫和垃圾处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市容环卫和垃圾处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p>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检查；</p> <p>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堆放建筑垃圾或者将建筑垃圾倒入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检查；</p> <p>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p> <p>对非法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p> <p>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p> <p>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检查；</p> <p>对建筑垃圾清运的检查；</p> <p>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除的行政检查。</p>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一般项目	定向	不超过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测或实地核查以及应用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核查	3月-11月	
3	对城市桥梁、道路养护等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桥梁、道路养护等的行政检查	<p>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p> <p>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p> <p>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p> <p>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p> <p>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p> <p>对城市道路养护和维修的行政检查；</p> <p>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p>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一般项目	定向	不超过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测或实地核查以及应用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核查	3月-11月	
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检查	<p>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p> <p>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p> <p>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p> <p>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p>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一般项目	定向	不超过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测或实地核查以及应用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核查	3月-11月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市/县级)	检查时间	备注
1	对热生产和经营企业经营的行政检查	热力	<p>市城管局： 1. 对热生产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 2. 对热生产企业供热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热生产企业供热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热生产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 5. 对热生产企业供热设施安全保护的行政检查； 6. 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市市场监管局：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p>	热生产和热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比例抽取。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3月-11月	
2	对建设工程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水的生产和供应	<p>市城管局： 1.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2.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5.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 6. 对城市供水单位生产用净水剂及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城市供水单位保障水质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城市供水单位保障水质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 9. 对供水企业确保水质、水压符合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行政检查 1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供水设备、管网保障水质安全的行政检查 11. 对城市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的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12. 对城市供水单位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13. 城市供水单位工程选址和涉及审查、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14. 对城市供水单位工程设计或施工单位依法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15. 对工程建设单位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1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1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p>	企业与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比例抽取。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级	3月-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市/县级)	检查时间	备注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供水和生产的供应	<p>1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p> <p>2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p> <p>2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p> <p>22.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p> <p>23. 对违反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行政检查</p> <p>24.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行政检查</p> <p>市住建局:</p> <p>1. 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p> <p>2.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p>	排水企业与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比例抽取。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级	3月-11月	
3	城镇公用管道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燃气	<p>市城管局:</p> <p>1.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行政检查</p> <p>2.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行政检查</p> <p>3.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p> <p>4.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p> <p>5.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p> <p>6. 对相关燃气经营者证照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p> <p>7. 对相关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p> <p>8. 对相关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p> <p>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p> <p>1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p> <p>11.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检查</p> <p>1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p> <p>13.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p>	燃气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比例抽取。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	市级	3月-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市/县级)	检查时间	备注
3	城镇公用管道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燃气	<p>抽查事项</p> <p>14.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检查</p> <p>15.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p> <p>16.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行政检查</p> <p>17.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p> <p>18.对燃气经营者出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p> <p>19.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移燃气的行政检查</p> <p>20.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p> <p>21.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p> <p>22.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检查</p> <p>23.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检查</p> <p>24.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p> <p>25.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检查</p> <p>26.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p> <p>27.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擅自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市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燃气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	市级	3月-11月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